

## 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

96年10月11日府教學字第0960142271號函公布

97年3月11日府教學字第0970039390號函修正

101年5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10227952號函修正

102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20021794號函修正

109年8月20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88570號函修正

113年12月4日府教字第1130313955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編制內職員考績之複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各機關職員，其年終考核成績優良可列甲等，因受限於甲等人數比例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而考列乙等者。
- 三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成立考績複評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辦理複評作業，審查小組組成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聘任之，包含本府教育處代表六人、國中校長二人、國小校長三人。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  - （二）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由教育處業務承辦人辦理幕僚事務。考績複評審查會議，應有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四、考績複評審查應依據複評表（如附件）內容辦理，評比類別項目及分數占比如下：
  - （一）個人績效：（總計占百分之六十五）
    1. 差勤管理（占百分之十五）。
    2. 服務年資（占百分之十）。
    3. 年度獎勵（占百分之十）。
    4.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（占百分之十）。
    5. 工作表現（占百分之二十）。
  - （二）特殊績效：（總計占百分之十五）
    1. 兼職情形（占百分之十）
    2. 特殊表現（占百分之五）
  - （三）綜合考評（總計（占百分之二十）。前項各款考核分數總計一百分，除綜合考評外，其他項目由薦送機關先行填列自評分數。
- 五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所屬機關意願薦送職員考績複評，薦送人數上限為一人；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五之機關，不得薦送。  
薦送機關依複評表內容辦理初核並查證所有證明文件（文件請留存機關備查）；複評

表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教育處，由審查小組辦理複評作業。

六、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職員，各機關不得薦送，如送件將予退件，不予審查。

七、考績複評審查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審查小組於複評審查時如有疑義，應通知薦送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，如查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或造假之實，退回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(二) 審查小組負責核配考列甲等餘額數，選取方式以複評總分高者優先選取；總分分數相同者，「個人績效」類別分數較高者優先，再相同者，「特殊績效」類別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
(三) 考績複評經本府核定後，通知薦送機關改列考績等次。